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涉及的被执行人
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
和合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被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价值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置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范围、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被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17,794.0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417.4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76.55 万元。

经评估，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6,092.9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385.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707.31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零柒万叁仟壹佰元整。评估增值-1,669.24 万元，增值率-14.67%。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906.20	795.55	-110.65	-12.21
2	非流动资产	16,887.81	15,297.42	-1,590.39	-9.42
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12,275.35	10,561.07	-1,714.28	-13.97
	在建工程净额	17.68	17.68	0.00	0.00
	无形资产净额	3,830.48	4,146.92	316.44	8.26
	长期待摊费用	647.63	571.75	-75.88	-1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7	0.00	-116.67	-100.00
4	资产总计	17,794.01	16,092.97	-1,701.04	-9.56
5	流动负债	1,849.38	1,817.58	-31.80	-1.72
6	非流动负债	4,568.08	4,568.08	0.00	0.00
7	负债总计	6,417.46	6,385.66	-31.80	-0.50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376.55	9,707.31	-1,669.24	-14.67

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此次被执行的是被执行人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价值，因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由安徽芜湖马仁奇峰森林旅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工商登记，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确认被执行人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03727 万元股权价值评估值为 $9,707.31 \times 3299.03727 \div 5200 = 6,158.61$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八、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九、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评估报告正文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